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淮安孔莲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茂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脲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公司	102,000.00	60,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表明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

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